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二次收益分配预告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9年6月19日成立。本着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复核，拟进行第十二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二、 收益分配方案

分红方案：以2025年6月13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当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金额以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复核后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 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

1、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

2、除息日：2025年6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6月17日

4、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5、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6、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

四、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当日）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

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0311-95363）咨询相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5363.com 查看相关公告。

3、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将导致份额净值变化，但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